

《韓非子》讀記

顏 世 鉉^{*}

提 要

本文是筆者近來讀《韓非子》一書所作之札記，共有十四則。討論的方式爲，每則札記先列《韓非子》之本文，次則徵引相關之前賢註解，最後再就問題進行討論。本文多結合新近出土之考古、文獻資料以爲校讀之依據，或用以證成新解，或用以補充、修正前賢之說法。

關鍵詞：韓非子、出土文獻、古籍校讀、新證。

本文 94.09.15 收稿，94.11.18 審查通過。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生



Commentary Notes on the *Han Fei Zi*

Yen Shih – hsuan*

Abstract

This paper consists of fourteen items of commentary notes derived from the author's recent study of the *Han Fei Zi*. In each item, the author first sets forth the original *Han Fei Zi* passages in question, cites the relevant annotations from other scholars, and then proceeds to discuss the issues at hand. The paper makes use of recently unearthed texts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to support new interpretations, or to bolster and/or revise the existing interpretations rendered by other scholars.

Keywords: *Han Fei Zi*, excavated texts, ancient texts, textual collation, new evidence

*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韓非子》讀記

顏世鉉

一、前言

本《讀記》為筆者近來閱讀《韓非子》一書所作之札記，共十四則。閱讀時主要以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和梁啓雄《韓子淺解》三書為主；^①前二書，匯集諸家校注，頗便於參照；後一書，汰除繁雜，擇採精華，並出以簡要之解譯，實有助於文意之通讀。文中所列諸家說解，主要出自《新校注》、《校釋》二書所徵引；然亦有出於此二書之外者，如蔣禮鴻〈讀《韓非子集解》〉、〈讀《韓非子集解》之餘〉。^②

本《讀記》多結合新近出土考古、文獻資料以為校讀之依據，或用以證成新解，或用以補充、修正前賢之說。

① 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11月）；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10月）；梁啓雄：《韓子淺解》（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6月）。鉉按，上舉三書，在下文中分別簡稱作《校釋》、《新校注》及《淺解》。

② 〈讀《韓非子集解》〉，《蔣禮鴻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8月），第4卷；〈讀《韓非子集解》之餘〉，《蔣禮鴻集》，第3卷。



二、正文

(一) 函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主道〉)

盧文弨曰：「掩」字疑是注，凌本無。

陶鴻慶曰：案「函掩其跡」，疑本作「函其跡」，與下文句法一律。函與含通，訓為包容。(《史記·禮書》「函及士大夫」，《集解》曰：「函音含」，《索隱》作「啗」，云：「啗，音含，謂包容。」)引申則有掩覆之意。函、掩二字聲同義近，此作「函掩其跡」者，一本作「函」，一本作「掩」，寫者誤合之耳。

太田方曰：函掩，匿如匱之覆物也。

鉉按，盧氏疑「掩」為注文闖入者，此說當可信。「函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誠如陶氏所言，上下文句法一律。有關「函」字之本義，王國維以為，其本為藏矢之器，後引申為他容器之名，他說：「古者盛矢之器有二種，皆倒載之。射時所用者為箛，矢括與筈之半皆露於外，以便於抽矢，𠄎𠄎諸字象之。藏矢所用者為函，則全矢皆藏其中，𠄎字象之。……函本藏矢之器，引申而為他容器之名。」^③裘錫圭先生則修正王國維的說法，他說，「射時所用」的盛矢器也可以是函，從小臣墻骨板所記之函是戰爭中的虜獲物，可知其應為作戰者隨身之物；函應有蓋一類東西，如將函打開，即可在射時使用。^④據此，「函」當為有蓋之藏矢器，引申有「容藏」之義，《詩·周頌·載芟》：「播厥百穀，實函斯活。」孔疏：「函

③ 參〈不嬰敦蓋銘考釋〉，《觀堂古今文考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5月），第5冊，頁2034-2036。

④ 裘錫圭：〈說「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華學》第1期（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年8月），頁59-62。鉉按，上引王國維文中，「諸字象之」前之古文字，裘先生加按語云：「所引古文字為『𠄎』字，本是『箛』的象形初文。」



者，容藏之義，故轉爲『含』，猶人口之含之也。」

故〈主道〉「函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之「函」，所用乃引申義，其爲「匿如函之覆矢」之意；太田方釋作「匿如匱之覆物」，尙有未達。全句之意爲，人主當藏跡匿端，使臣下無所因循。

（二）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有度〉）

劉師培曰：案關、貫古通。《禮記·雜記》：「見輪人以其杜關轂而輶輪者」，「關轂」即「貫轂」，是其例。

高亨曰：按關猶置也，措也。……

蔣禮鴻曰：王念孫《荀子雜志》云：「凡通言於上曰關。《周官·滌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先鄭司農曰：『不關，謂不關於君也。』《史記·梁孝王世家》曰：『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關說於景帝。』《佞幸傳》曰：『公卿皆因關說。』《索隱》曰：『關，通也。謂公卿因之而通其詞說。』《漢書》注曰：『關說者，言由之而納說。』是關與納義近。《書大傳》：『雖禽獸之聲猶關於律。』鄭注曰：『關猶入也。』入亦納也。」禮鴻今案郭璞《爾雅序》云：「博關羣言。」義亦同。關其佞即納其佞也。

陳奇猷曰：高訓關爲置也、措也，義長。險有褻惡之意，躁有狡猾之義。此文「險躁不得關其佞」，謂邪惡狡猾之徒不能措置其諂諛之伎倆。唐（鉉按，唐敬杲）以險躁爲儉躁，則佞當訓爲口才。（《論語·公冶長》「焉用佞」，邢疏：「佞，口才也。」）此文「險躁不得關其佞」，譯爲今語，猶云「能說會道的人也無法施展他的口才」，亦通。（鉉按，此文乃略引）

鉉按，「關」當讀爲「貫」，劉說是；《儀禮·大射儀》：「不貫不釋。」鄭注：「古貫作關。」⑤戰國文字「關」多作「闌」之形（包山簡三

⑤「貫」、「關」相通之例，詳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7月），頁187。



四)，⑥從「串」得聲。「串」，即「毌」、「貫」也。⑦「貫」有行也、爲也之意，《廣雅·釋詁一》：「貫，行也。」王念孫《疏證》曰：

貫者，《論語·衛靈公篇》：「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里仁篇》：「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一以貫之即一以行之也。《荀子·王制篇》：「爲之貫之」，貫亦爲也。《漢書·谷永傳》云：「以次貫行，固執無違。」《後漢書·光武十王傳》云：「奉承貫行」，貫亦行也。……《爾雅》「貫，事也。」事與行相近，故事謂之貫，亦謂之服，行謂之服，亦謂之貫矣。

〈有度篇〉「險躁不得關其佞」，「關其佞」即「貫其佞」，亦即「爲其佞」，《論語·憲問》：「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爲是栖栖者與？無乃爲佞乎？』」孔子曰：『非敢爲佞也，疾固也。』」「爲佞」，即逞其口才；上文陳氏所引〈公冶長〉「用佞」，亦是此意。又猶「行佞僞」之意，《楚辭·離騷》：「世並舉而好朋兮，夫何獨而不予聽。」王逸注：「言世俗之人，皆行佞僞，相與朋黨，並相薦舉。忠直之士，孤獨特獨，何肯聽用我言，而納受之也。」〈有度〉「險躁不得關其佞」，即是指險譎之人難以逞其口才；相對之上文「聰智不得用其智」，即是聰智之士難以奮其私智。

⑥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頁670。

⑦ 參《說文》「患」字段玉裁《注》、朱駿聲《通訓定聲》、王筠《句讀》。又裘錫圭先生認爲，古書中訓爲「貫」、「穿」以及訓爲「門關」的「關」字，都可看作是「毌」（貫）的同源詞；他說：「《說文》：『關，以木橫持門也。』『毌，穿物持之也。』由此可見當門門講的『關』跟貫穿之『貫』，在意義上也是有明顯聯繫的（門關持門，是要貫穿在附著於門扇的門耳裏的。）」《通俗文》：「門鍵曰串。串，門串也。」此皆有助於對戰國文字「闢」的理解。裘先生之說，見〈談談《同源字典》〉，《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頁186-187；《通俗文》一則，引自《玉函山房輯佚書》所錄《通俗文》輯本。



(三) 故劫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二柄〉)

俞樾曰：「失刑德而使臣用之」，不當有「非」字，「非」字衍文。

陶鴻慶曰：「非」當為「兼」之壞字，與上文「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

反正相應。俞氏以「非」為衍文，失之。

鉉按，據陳啓天《校釋》所引，劉師培、松皋圓均與陶說同；陳啓天、陳奇猷亦採此說。就字形而言，「兼」字似無由訛作「非」；故此說不可信。原作「非失」已可通讀，《說文》：「非，違也。」「違，離也。」「非失」有背離之意。《論衡·調時》：「非失五行之道，小大多少不能相當也」，「非失五行之道，金多火少，少多小大不鈞也。」「非失」亦猶「違失」，《書虛》：「怨恚吳王，發怒越江，違失道理，無神之驗也。」《漢書·五行志》：「若曰，違失婦道，隔遠衆妾，妨絕繼嗣者，此二人也。」故〈二柄〉云：「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非失」指背棄不用之意，其意指君王將刑德廢棄不用而為臣下所奪，則將陷於危亡之境。同篇亦云：「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後漢書·張衡列傳》：「願陛下思惟所以稽古率舊，勿令刑德八柄不由天子。」亦是此意。

(四) 聖賢之撲淺深矣。故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觀行〉)

盧文弨改「撲」為「撲」，曰：張、凌本作「撲」。

陳奇猷曰：「撲」當作「僕」。「淺」字衍文。《左傳·昭公七年》釋文

引服虔云：「僕，隱也。」聖賢之僕深矣，猶言聖賢之隱匿深矣。

鉉按，「聖賢之撲淺深矣」句，有學者以為可能是殘缺錯亂的情況，以致難以索解。⑧「撲」或「撲」，疑當釋讀作「察」；「淺」則是注文誤入正

⑧ 梁啓雄《淺解》在此句旁標一「？」之符號，其書「述例七」說：「由于古本《韓子》殘缺錯亂很多，可靠的校勘資料又有限，因此，晦澀難通的語句文字還有不少，有時碰著誤脫到簡直不能讀的語句或文字，只好用這樣一個符號（？）來表示闕疑。」可見梁氏以為此句晦澀難通。



文。郭店簡〈五行〉簡八：「思不清不察。」簡四六：「深，莫敢不深；淺莫敢不淺。」〈語叢一〉簡六八：「察天道以化民氣。」〈語叢四〉簡八至簡九：「竊鈎者誅，竊邦者爲諸侯。諸侯之門，義士之所存。」上引讀作「察」、「淺」、「竊」諸字，「察」作𠄎、𠄎之形，「淺」則作𡿨、𡿨之形，裘錫圭先生按語指出，「竊」、「淺」音義相通，《爾雅·釋獸》「虎竊毛謂之𧈧猫。」郭注：「竊，淺也。」又「竊」、「察」亦音近相通。^⑨裘先生進一步指出，此讀作「察」、「淺」、「竊」相關諸字所從之偏旁，其實已見於三體石經，石經《春秋》「踐土」之「踐」的古文，所從聲旁與郭店簡「淺」字所從之聲旁，寫法幾乎全同。^⑩裘先生在上引文中，亦指出，包山簡中，從「言」讀爲「察」之字，所從的偏旁與此同。^⑪

以下討論上舉讀作「察」、「淺」、「竊」諸字與「撲」字之關係。包山簡五四：「丙辰之日，不𡿨（察）長陵邑之死，阱門有敗。」^⑫學者曾誤將「察」字釋爲「譖」。^⑬又湖北江陵磚瓦廠三七〇號楚墓出土竹簡簡二：「未智其人今𡿨𡿨」，末兩字，前者爲「僕」，後者則與上舉包山、郭店簡「察」字形近；兩字相對照，所從偏旁有相似之處。^⑭青銅器銘文中，與「撲」字相關之字，茲列以下五種形體：

⑨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頁31、34、82、105、149、151、154、196、217、218。

⑩ 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古文字研究》第22期（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頁225。鉉按，其說法見於文末之「附識」。

⑪ 此字字形可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頁199-200。

⑫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頁20、圖版24。原釋文釋作「誼」，讀爲「對」，參頁41，〈考釋〉（30）。

⑬ 葛英會：〈包山楚簡釋詞三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頁176。

⑭ 同註⑪，頁200、202。



- 一、𣎵 缺鐘：○伐厥都
 二、𣎵 散氏盤：用矢○散邑
 三、𣎵 兮甲盤：則即刑，○伐^⑮
 四、𣎵 禹鼎：○伐噩侯御方^⑯
 五、𣎵 逯盤：○伐楚荆^⑰

上引前三個形體，《金文編》列在「撲」字下，以往學者大多釋為「撲」或「戮」字，以為「撲伐」即《詩·小雅·出車》「薄伐西戎」之「薄伐」。^⑮近來有學者根據楚墓竹簡材料，將上引青銅銘文諸字釋讀為「踐」、「翦」，《呂氏春秋·古樂》：「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踐伐之。」；^⑯然亦有學者對此新說仍存有疑問，因為金文「僕」字有兩種不同寫法，一種聲旁作𣎵形，一種與此字（鉉按，即上引第五種字形）聲旁相同（《金文編》，一五八頁：○三七九）。^⑰此「僕」字兩種寫法，一為𣎵（史僕壺），一為𣎵（幾父壺）；後者所從「𣎵」之形，正與金文「𣎵」等字之偏旁相同。此類問題，確有尚待探討之處；然此非本文重點，故不多贅述。

⑮ 以上三種字形，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8月），頁782。

⑯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10月），第2卷，頁403、404，第2833號。

⑰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寶雞市考古工作隊、眉縣文化館楊家村聯合考古隊：《陝西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6期，頁33。

⑱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13冊，頁6659-6662。李孝定師：《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12月），頁404。

⑲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24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7月），頁277-281。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年第6期，頁67。王輝：《逯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年3期，頁85。

⑳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述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頁24。可另參林漢達：《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0月），頁115-118。



總之，古文字「察」、「淺」、「竊」等寫作從「𦣻」，是東方國家文字的寫法，韓非子為韓國人，故其作品完全有可能將「察」寫作從「𦣻」，而後人誤認為從「業」。

《韓非子·觀行》「聖賢之撲淺深矣」句，原當作「聖賢之察深矣」。「察」，原當為從「𦣻」聲之字，讀為「察」；然而後之學者誤以為是從「業」聲之字，以致誤讀為「撲」或「樸」。而「淺」字則為原校讀者所加注，此乃校讀者因「察」、「淺」聲近而旁記「淺」字，後旁記之「淺」字闖入正文。^②

「聖賢之察深矣」，即聖賢之視察非常深刻詳細之意。「深察」一詞，古書有之，《管子·禁藏》載謀有功者五，「五曰深察其謀……」。《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此二體者，安危之明要也，賢主所留意而深察也。」今按《韓非子·觀行》云：「時有滿虛，事有利害，物有生死。人主為三者發喜怒之色，則金石之士離心焉。聖賢之察深矣。故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前云「聖賢深察」，後言「明主當觀人，不使人觀己」；「觀」猶「察」也，只是深淺有所不同。《論語·為政》：「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劉寶楠《正義》云：「視、觀、察，以淺深次第為義。」〈觀行〉之意以為，聖賢視察深刻，明主亦當效法以為觀人之法。〈八說〉云：「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此「察端而觀失」，亦「察」與「觀」並言之。《逸周書·序》：「成王訪周公以民事，周公陳六徵以觀察之，作〈官人〉。」《孔叢子·記義》：「衛出公使人問孔子曰：『寡人之任臣無大小，一一自觀

② 此類例證如王念孫所指出，《戰國策·晉策一》「知伯帥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氏」章云：「夫董闕安于，簡主之才臣也。」「闕」與「安」古同聲，即董安于也，後人旁記「安」字，而寫者並存之，遂作「董闕安于」。此類例證詳參：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通說下」之「衍文」條、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九「淮南內篇後序」所言「有校書者旁記之字而闖入正文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五「以旁記字入正文例」。

察之，猶復失人，何故？」答曰：『如君之言，此即所以失之也。人既難知，非言問所及，觀察所盡。且人君之慮者多，多慮則意不精，以不精之意察難知之人，宜其有失也。』」以上所言，皆關乎人君觀察之術。故將〈觀行〉「聖賢之揆淺深矣」校讀為「聖賢之察深矣」，既與篇名相合，且文意亦通順明白。

**（五）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
（〈外儲說左上〉）**

王先謙曰：「身體」當作「體身」，誤倒。

蔣禮鴻曰：《御覽》四百五十一引「則可」作「可則也」三字，義長。「可則」猶言可法。

鉉按，蔣氏承王說以立論，依二人之說，則「其身體則可」句當作「其體身可則也」。此段文字見於〈外儲說左上〉「說一」；而「經一」則云：「明主之聽言也，美其辯；其觀行也，賢其遠。故羣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離世。其說在田鳩對荆王也。」以「經」、「說」對照，「行身」，猶「體身」，《呂氏春秋·誣徒》：「若此則師徒同體。」高注：「體，行也。」《淮南子·汜論》：「故聖人以身體之。」高注：「體，行也。」「經一」所言，乃總論君王若好辯言遠行，則群臣士民必言論迂闊，行事不切事情，此皆無益於實用；「說一」所言，乃分說墨子一派之學者，其行事可以效法，然其言論平實無巧辯。梁啟雄《淺解》曾舉上引〈汜論〉「聖人以身體之」句以證「其身體則可」句之釋讀，並說：「身體則可，謂墨子在實行是很好的。」不過從「經一」之「群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離世」的句法來看，作「其體身」較能和「其行身」相應。王先謙看法應是比較可信的。

古人書寫習慣，當相連的「甲乙」二字中的「甲」，其字形包含「乙」的字形時，往往在「甲」下加兩點作「甲_二」；情況與之相反則作「乙_二」。例如，望山一號楚墓出土竹簡簡二三至二四：「占之吉，將得事，小有憂於窮_二與宮室。」學者認為，此簡文「窮_二」可能用為「窮身」，讀為「躬」。



身」。^②郭店簡〈唐虞之道〉簡二：「窮 = 不黔（？）。」學者認為，此簡文「窮 = 」可能用為「身窮」，讀為「身窮」。^③「身體」之「體」，或作「體」，如中山國王壺、流沙簡簡牘五·二二、漢張遷碑。^④據此，〈外儲說左上〉「其身體可則也」之「身體」二字，可能原本作「體 = 」，用作「體身」，即「體身」；然學者誤將其讀為「身體（體）」。

（六）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外儲說左上〉）

後「其」字，顧廣圻曰：此下當有「用」字。

鉉按，「直」當通作「德」。「德」，《說文》作「惓」，古文獻多作此，如《尚書·堯典》：「否德忝帝位」，《史記·五帝本紀》「否德」作「鄙惓」；中山國王鼎有「敬順天惓（德）」；^⑤郭店簡「德」字亦多作「惓」，如〈五行〉簡一：「仁型於內謂之惓之行」。^⑥然先秦文獻「德」亦有作「直」者，如《詩·邶風·谷風》：「既阻我德，賈用不售」，前句阜陽漢簡《詩經》〇三六號作「既沮我直」；偽《古文尚書·益稷》：「其弼直」，《史記·夏本紀》作「其輔德」。^⑦郭店簡〈唐虞之道〉簡七：「世亡隱直（德）」，簡二〇：「上（尚）直（德）授賢」。^⑧

② 湖北省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6月），頁24、70、92-93。

③ 同註⑨，頁39、157。「身窮不黔」，周鳳五師讀為「身窮不慍」，參〈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3分，頁742。

④ 徐無聞：《甲金篆隸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1年7月），頁260-261。

⑤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頁67-68；從「直」之字與「德」相通之例，詳參同註⑤，頁408。

⑥ 同註⑨，頁149。

⑦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4月），頁259。

⑧ 同註⑨，頁157、158。



《論衡·書解》：「空書爲文，實行爲德。」文與德相對而言，此「德」含有「實行」之意；又《周禮·春官·大司樂》：「凡有道有德者」，鄭玄注：「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德」又有指「功用」之意，僞《古文尚書·泰誓》：「離心離德」，孔穎達疏：「心謂謀慮，德謂用行。」《莊子·齊物論》：「此之謂八德」，成玄英疏：「德者，功用之名也。」本則所論「懷其文忘其直」其意大約是空虛之言與實用之行相對而言，對照〈書解〉之文，更可證將「直」釋爲「德」應是可行的。

（七）客有爲周君畫莢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髹莢者同狀。
（〈外儲說左上〉）

盧文弨曰：「莢」譌，下同。前作「策」。策、莢同。

陳奇猷曰：此條所說即今幻燈之底片。莢蓋荳莢、榆莢之莢。凡莢皆有薄膜。古者無玻璃，故取莢膜而制底片，取其易於透光也。若用簡策，則無所用之。盧說殊謬。

鉉按，此處的「莢」是「策」的俗字，跟荳莢、榆莢之「莢」無關。《顏氏家訓·書證》說：「簡策字，竹下施束，末代隸書……亦有竹下遂爲夾者，猶如刺字之傍應爲束，今亦作夾。」例如《左傳·襄公三十年》：「乃受策入拜」，「策」，《釋文》作「筴」；^{②⑨}馬王堆帛書《經法·論約》：「論天下而无遺筴（策）」^{③⑩}；魏孝文帝吊比干文則作「筴」。^{③⑪}隸書往往將「竹」旁寫作「扌」，所以漢景君碑、張角殘碑「策」作「莢」。^{③②}「莢」同「莢」。

包山簡遣策簡二六〇有「一𠂔牀，有策」，〈考釋〉說：

策，讀如簣。簣是牀的什麼部位，歷來說法不一。《說文》：「簣，牀棧

^{②⑨} 古籍中「策」寫作「筴」之例頗多，詳參同註⑤，頁473-474。

^{③⑩}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頁57。

^{③⑪} 秦公、劉大新：《廣碑別字》（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8月），頁352。

^{③②} 同前註。



也」。《廣雅·釋器》：「牀杠也」。《方言五》：「牀，齊魯之間謂之簀」，注：「牀版也。」《史記·范雎傳》：「即卷以簀」，《索隱》：「簀，荻之薄也」。朱駿聲以爲，簀是牀杠和上面陳鋪之物的統稱。從出土實物來看，收牀除了杠之外，還有卷成束的竹帘，可以鋪在牀杠之上。竹帘或許就是上文所說的「版」、「薄」。因此，簀應是牀杠和上面鋪設的「版」的總稱。^③望山二號楚墓竹簡有「二笱莢」，整理者釋作「二簀莞」，有關「簀」字的釋讀，〈考釋〉一一二說：

「莢」上一字从「艸」「卜」聲。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籌策」之「策」作「笱」，甲本作「笱」，故知「卜」即「木」之半，爲「析」字異體。《說文》「片」字亦從半「木」，古代一字兩用的情況頗多，不足爲異。漢隸「析」字或作「𣎵」，尚存以「卜」爲「析」之意。「析」、「束」音近，故「策」或作「笱」。此簡「笱」字疑當讀爲「簀」。「責」亦从「束」得聲。簀莞蓋謂牀簀所用之莞席。^④

「策」从「束」聲，而「簀」的聲旁「責」亦从「束」聲，故「策」、「簀」二字可通用。有關「簀」所指之物，從文獻來看，可指牀版、牀，亦可指牀席、坐席一類。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簀，如今北道以藁𦵏荐牀，古人質素如此。後加以席，其席亦謂之簀。牀亦謂之簀，杠亦謂之簀者，皆所謂轉注也。」^⑤

《韓非子》之「畫莢（策）」讀作「簀」，此處所指可能是竹席一類之物。所謂「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古代席長之制有八尺者，《儀禮·公食大夫禮·記》：「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鄭玄注：「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八尺之牖正與一尋之席長度相合；戰國所謂一尺，約二十二至二十三公分左右，^⑥八尺則

③ 同註⑫，頁 37、62。

④ 同註⑫，頁 112、126。

⑤ 有關「簀」所指之物，亦可參《爾雅·釋宮》「簀謂之第」郝懿行《義疏》。

⑥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年 8 月），頁 10-11 頁。



約有一百八十公分。近年來發掘之戰國楚墓中出土許多竹席，其尺寸大小不一，大者有長、寬爲五〇四、二八二公分或四八〇、三三〇公分者；小者有長、寬約四六、三四公分者。其中亦有與「客爲周君畫策」之策的尺寸相近者，如於長沙五里牌四〇六號墓出土，爲長、寬二二〇、一八〇公分。^{③⑦}

「畫策」應是指在席上畫上裝飾紋樣。《禮記·檀弓上》載曾子寢疾，童子曰：「華而晬，大夫之簀與？」鄭玄注：「華，畫也。簀，謂牀第也。說者以晬爲刮節目，字或爲刮。」孔疏：「凡繪畫五色，必有光華，故云：『華，畫也。』」《釋文》：「晬，明貌。孫炎曰：『晬，漆也。』」清臧琳《經義雜記》「掄摩華而晬」條引《說文·土部》「垠，以漆和灰而髹也」，以爲孫氏之說得之。度此牀席，應是有髹漆或畫有圖案之美席。《韓非子》書中有席美之記載，〈外儲說左下〉：「趙簡子謂左右曰：『車席泰美。夫冠雖賤，頭必戴之；屨雖貴，足必履之。今車席如此，大美，吾將何屨以履之？夫美下而耗上，妨義之本也。』」〈十過〉：「食器雕琢，觴酌劇鏤，四壁堊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此類席應是有紋樣之席，有因其太美而致趙簡子不忍履之者。《太平御覽》卷七〇九引王嘉《拾遺記》，云：「燕昭王設麟文席。麟文席者，錯雜寶飾席，爲雲霞麟鳳之狀。」此乃以玉片等珍寶將席裝飾爲雲霞龍鳳之狀，正可見其華美珍貴。此則記載爲小說家言，姑錄之以存參；不過，〈外儲說左上〉「客爲周君畫策」中亦載「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在裝飾之紋樣上，二者頗有相似之處者。

有關裝飾之紋樣，湖北江陵沙冢一號墓出土有彩漆竹席，長五十一公分，寬二十四公分；其是由髹紅、黑兩色之篾片編織而成，編織精細，圖案優美，類似今日之織綿圖案。^{③⑧}據學者研究指出，楚國漆器裝飾之紋樣大致可歸納爲

③⑦ 以上所述有關新出土竹席尺寸，參陳振裕：〈楚國的竹編織物〉，《楚文化與漆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年7月），頁138-140。

③⑧ 參同前註，頁138-153；又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4月），頁190，圖版108。



動物、植物、自然景象、幾何形紋樣和社會生活場面五類；竹器的裝飾紋樣則大致可歸納為動物、幾何形和自然景象三類。^{③⑨}「客為周君畫策」之策中所呈現「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亦不外乎此。值得一提者，一九八七年在荊門包山二號墓出土的一件漆圓奩，在奩蓋外沿上彩繪楚國的人物車馬畫卷，場面壯觀，氣氛熱烈，鳥、樹、犬、豕填於其間，寫景狀物，妙筆傳神。^{④⑩}「客為周君畫策」之策中景象概與此相類。

總之，〈外儲說左上〉所載「客為周君畫策」之策，應是竹席一類之物，就其尺寸大小，以及掛置於牖上透光而觀的條件而言，均能相符。

（八）方博有閒，謁者言客張季之子在門。（〈外儲說右上〉）

王先慎曰：張榜本無「之子」二字。

陳奇猷曰：疑衍「之」字。「子」是稱謂。下文祇言季，不作「季之子」，可證。

鉉按，據陳啓天《校釋》，它本皆有「之子」，張榜本無，故陳氏以爲二字爲衍文而刪之。「之子」疑是「事」字之訛，《古文四聲韻》卷四「事」字引《古孝經》作，引《石經》作，字均上從「之」，下從「子」。疑此乃一字誤爲兩字之例。^{④①}「事」，讀爲「待」。^{④②}「待在門」，猶「待於

^{③⑨} 陳振裕：〈楚國漆器的裝飾藝術〉，同註③⑦，頁464-469；〈東周楚竹器的裝飾藝術〉，參同註③⑦，頁165-173。

^{④⑩} 陳振裕：〈楚國車馬出行圖初論〉，同前註，頁474-486。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下冊，彩版7、8。

^{④①} 此類例證如《戰國策·秦策三》：「范雎至秦，王庭迎，謂范雎曰：『寡人宜以身受令久矣。今者義渠之事急，寡人日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以身受命。』」王念孫《讀書雜誌·戰國策》「今者」條云：「既云今義渠之事已，則上文義渠之事急二句，乃追敘之詞，不得言今者。《史記·范雎傳》作『會義渠之事急』是也。言適會義渠之事急，故寡人不得不以身受命耳。『今者』二字，即一『會』字之譌。」

^{④②} 「事」、「待」相通之例，《荀子·君道》：「以禮待君」，《韓詩外傳》卷四作「以禮事君」。其它例證詳參同註⑤，頁404。



門」。《國語·晉語九》：「趙簡子田於螻，史黯聞之，以犬待於門。」「謁者言客張季事（待）在門」是指，門者傳令言張季在門外等候。

（九）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難勢》）

俞樾曰：「缶」，乃「訕」字之誤，「訕」闕壞而為「出」字，又因誤為「缶」也。上文云：「賢人而訕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此即勢位足以訕賢者之說。趙本作「任賢」者，乃不得其字而臆改，不可從也。

王先慎曰：俞說是，張榜本亦改作「任」。

劉師培曰：案「缶」疑「御」之壞字。下文云：「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又云：「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彼文之御與此「御賢」之御同。言勢位足以駕馭賢人也。

鉉按，據陳啓天《校釋》所引，乾道本「缶賢」，迂評本、淩本、張榜本均作「任賢」。「缶」，當讀作「保」，《鐵雲藏龜》一九一·四「帝弗缶于王」，陳夢家說，缶是帝對於時王的善義的保護，缶即保，《韓非子·難勢篇》「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多士〉「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④③}陳氏對所引卜辭的釋讀是否適宜尚可進一步討論；^{④④}然其舉出「缶賢」可讀為「保賢」的意見，卻是有參考的價值。「寶」字是「从宀从玉从貝會意」，而後加注聲符「缶」而形成的形聲字；^{④⑤}「寶」字亦有作「缶」者，如青銅器銘文「京姜鬲」：「京姜口母作尊鬲其永缶（寶）用」（《集成》六四一）、「岡刼卣」：「用作朕高祖缶（寶）尊彝」（《集成》五三八三）。^{④⑥}古書上

④③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7月），頁569。

④④ 島邦男以為此條卜辭當讀為「…王…缶于…帝弗…」，姚孝遂先生贊成此說。以上說法參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汲古書院，1971年7月），頁126；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第1冊，頁710。

④⑤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4月），頁158。

④⑥ 同註④⑤，第1卷，頁511；第4卷，頁142。



「保」、「寶」常有聲近相通，^{④⑦}故「缶」與「寶」、「保」聲近可通。又《六書故·工事一》：「甗，又作案。」《說文》「案」字，云「呆，古文保。」段注：「案與保，音同義近。」青銅器「陳侯午罇」銘文「保有齊邦」之「保」字作「」，所從「缶」，乃加注之聲符。^{④⑧}可見從「缶」聲與從「保」聲之字有聲近之關係。

「保」，猶任也，《廣雅·釋言》：「任，保也。」又《釋詁一》：「御、任、保，使也。」王念孫《疏證》：「《說文》：『任，保也。』徐鍇《傳》云：信於朋友曰任，任者，可保任也，亦言可任用也。」《漢書·樂布傳》：「窮困，賣庸於齊，爲酒家保。」顏注：「爲保，謂保可任使。」甲骨文有字，從「人」從「子」，唐蘭說，此即「保」字，又作，象人反手負子於背也；保字有「任」義，《詩·周頌·敬之》：「佛時仔肩。」傳：「仔肩，克也。」箋：「仔肩，任也。」^{④⑨}陳夢家將《韓非子》「缶賢」讀爲「保賢」是對的；但將「保」釋爲「保護」義則尚有未達。「缶（保）賢」，猶「任賢」，此正與迂評本、凌本、張榜本均作「任賢」相合。劉師培從「御賢」義來解析文意，亦與「保賢」、「任賢」義相通，此由上引《釋詁一》「御、任、保」均有任使之意可知；但「缶」似無由訛成「御」。

（十）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難勢〉）

末句「勢」字，俞樾曰：「勢」，當作「設」。上文云「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故此曰「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設」誤作「勢」，文不可通。

④⑦ 參同註⑤，頁765-766。

④⑧ 參同註⑮，頁558。又參張亞初：《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古文字研究》第10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7月），頁398。

④⑨ 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5月），頁58-60。



鉉按，「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之「勢」，俞氏以上下文對勘，認為當作「設」，並視「勢」為「設」之誤。其實「勢」乃「設」之通假字，裘錫圭先生以出土材料與傳世典籍對照，指出「執」通「勢」，可讀作「設」。^{⑤⑩}他說，古音「執」屬祭部，「設」屬月部，二字之間存在著嚴格的陰入對轉的關係，「執」可讀作「勢」，「勢」、「設」聲母相同，所以「執」可讀為「設」。如《儀禮·特牲饋食禮》「設洗于阼階東南」，武威漢簡第七號簡作「執洗于阼階東南」；甲骨田獵卜辭中有「執罍」，該讀為「設罍」，如古書中「設網」一類話；郭店簡《老子丙》簡四：「執大象，天下往。」通行本三十五章「執」作「執」，「設大象」之「設」與《繫辭傳》「聖人設卦觀象」的「設」，用法極為相近。^{⑤⑪}

俞氏指「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之「勢」當作「設」，此說實然；然不明「勢」、「設」乃音近相通，而以「勢」視為「設」之誤，則猶有未達。

（十一）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
（〈問辯〉）

趙用賢曰：漸，沒也，音尖。

高亨曰：漸，猶姦也。姦其法令，猶言亂其法令也。《書·呂刑》「民興胥漸」，《莊子·胠篋篇》「知詐漸毒」，《荀子·不苟篇》「小人知則攫盜而漸」，〈正論篇〉「上幽險則下漸詐矣」，又〈議兵篇〉「隆執詐，尚功利，利漸之也」，本書〈詭使〉「下漸行如此」，諸漸字皆姦亂之誼，與此同。

⑤⑩ 參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杙」（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5-10；〈古文獻中讀為「設」的「執」及其與「執」互訛之例〉，《東方文化》第36卷第1、2期合訂本（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8年），頁39-45；〈以郭店《老子》簡為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21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1月），頁187。

⑤⑪ 同前註。



趙海金曰：高說非。蓋姦、漸音不相近（姦屬見紐、古韻在十四部。漸屬從紐，古韻在八部），且古無訓漸爲姦之例。

陳啓天曰：按漸字，以聲與姦相近而借爲姦，《補箋》（鉉按，即高亨說）所說是。

陳奇猷曰：以趙訓爲是（鉉按，即趙用賢說）。漸雖可訓姦詐，但亂其法令而言姦其法令，不洽。「沒」有廢棄之意。

鉉按，上古音漸爲精紐談部，姦爲見紐元部，語音關係頗爲相隔；然高氏所云「漸，猶姦也」，其所指可能爲字義的關係，而非字音的通用。故趙海金先生以語音不相近來批評高氏之說，恐有未當。就高氏所舉「漸」字的例證來看，的確有與「姦」字義近通用者。其「漸」字，高氏訓爲亂，而王引之訓爲詐。^{⑤②}《荀子·正論篇》「上幽險則下漸詐矣。」《韓非子·難一》：「上設其法，則下無姦詐之心。」「漸詐」猶「姦詐」，此應是義近通用；而陳啓天所說聲近相通，則尙待印證。^{⑤③}「漸」釋爲「詐」之例，除王引之、高亨所舉之例外，如《法言·淵騫》：「『叔孫通』。曰：『槩人也。』」劉師培以爲，「槩」與「漸」同，疑與《荀子》「漸詐」義同；又云：「蓋揚子以叔孫通爲詐人也。夫叔孫通之所爲，無而非譎詐。」^{⑤④}此「槩人」，亦猶「漸人」、「姦人」也。又《詭使》列舉數惡行之後，云：「下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使也。」篇末總結云：「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就此二段之「漸行」、「姦人」對照來看，陳啓天、陳奇猷先生將「漸行」釋爲「姦行」應是可信的。

⑤② 高亨所引之例證，均可見於王引之《經義述聞·尚書》卷三「暫遇姦宄」、「民興胥漸」條。王引之云：「暫，讀爲漸。漸，詐欺也。」

⑤③ 不過，亦有學者認爲「漸詐」、「姦詐」有可能是音轉之關係，朱起鳳《辭通》指出，《韓非子·難一》：「上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荀子·正論》：「上幽險則下漸詐矣，上偏曲則下比周矣。漸詐則難使，比周則難知。」朱氏認爲，「姦字作漸，音之訛也。」參朱起鳳：《辭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9月），頁2083。

⑤④ 參劉師培：《法言校補》、《法言補釋》。



其次，討論與「姦法」、「姦令」有關的記載。陳奇猷先生以爲「亂其法令而言姦其法令」之說不洽，然此說恐未必然，因〈定法〉即有是例，云：「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末二句，梁啟雄《淺解》云：「所以受賞，其原因是在于（由于）能謹慎地守法，而懲罰是施加于擾亂法者。」所謂「姦令」，即擾亂法令之意。「姦」，通「奸」或「干」，有干犯、擾亂之意，陸賈《新語·懷德》：「邪不奸直，圓不亂方。」有關與「姦法」相關之記載，典籍亦多見，《漢書·景帝紀》云：「有罪者不伏罪，姦法爲暴，甚亡謂也。」又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說苑·至公》云：「虞丘子家干法，孫叔敖執而戮之。」又云：「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也而釋之。」《尉繚子·論令·伍制令》：「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毋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故〈問辯〉「漸其法令」，當從高氏之說，相當於「姦其法令」之意。

（十二）令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毛伯；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問田〉）

顧廣圻曰：「毛」當作「屯」。〈外儲說右篇〉云「屯二甲」義同。

王先慎曰：顧說「毛」當作「屯」，是；其引「屯二甲」爲證，非。屯伯即屯長，見《商君書·境內篇》。「措」當依下文作「試」。

太田方曰：「毛」，爲「屯」之誤。《商子》云：「五人一屯長。」《周禮》有屯部，《古今注》云：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伍長爲伯，

故稱五伯。按伍伯，即屯長也。《汲冢周書·武順》注：伯，卒名。

鉉按，顧氏以「毛」當作「屯」，其說是。「屯」之作「毛」，乃是形近而誤；此二字形近而誤之現象，亦可見於其它典籍。《管子·內業》：「理丞而屯泄，匈中無敗。」王念孫《讀書雜誌》云：「屯，當爲毛，字之誤也。」自注云：



「屯」隸省作「𡵓」，「毛」隸省作「𡵓」，二形相似，故傳寫多譌。《史記·魯世家》「子屯立，是為康公」，《漢書·律曆志》「屯」作「毛」。《漢書·溝洫志》「河北決於館陶，分為屯氏河」，師古曰：「『屯』音大門反。而隋室分析州縣，誤以為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又《儒林傳》「魯作授太山毛莫如少路」，宋祁《筆記》引蕭該《音義》曰：「案《風俗通·姓氏篇》『混屯氏，太昊之良佐，漢有屯莫如為常山太守。』又有毛姓，云：『毛伯，文王子也，漢有毛檣之為壽張令。』」案此，莫如姓非毛，乃應作「屯」字，音徒本反。但「毛」、「屯」相類，容是傳寫誤耳。

王氏舉出古書中「毛」、「屯」形近而誤的情況，確值得參照；但其以為是隸體形似而誤之說，則尚有待修正，亦即至遲在戰國秦漢時期，此種形近而誤的情形已出現。朱德熙已指出，「戰國秦漢時期，『屯』、『毛』兩個字形體相似，常常混淆。例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地葆》『直者毛產，術（通通，迂回的意思）半死』。這裏的『毛』也是『屯』的譌字。『屯產』猶言『皆生』（《說文》：『產，生也』），與『半死』相對為文。」^{⑤⑤}戰國文字中，二字已有形近之寫法，如曾侯乙墓竹簡八六：「朱毛之首」，「毛」作；^{⑤⑥}信陽二號楚墓竹簡一：「屯青黃之象（瑑）」，「屯」字作，^{⑤⑦}二字形近。^{⑤⑧}其次，朱德熙、李家浩兩位先生也舉出，《山海經》中如「毛用一雞祈」（《東山經》）、「毛用一白雞」（《中山經》）等，「毛」字皆為「屯」字之誤，字當訓「皆」義；因為書中有「其祠皆一白狗祈」（《南山經》）、「皆用一白雞祈」（《西山經》）等文例可對勘。^{⑤⑨}

⑤⑤ 朱德熙：〈說「屯（純）、鎮、衡」〉，《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2月），頁176-177。

⑤⑥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7月），上冊，頁494；下冊，圖版198。

⑤⑦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3月），頁128，圖版119。「象」，讀作「瑑」，參同註⑤⑤，頁173-174。

⑤⑧ 可詳參同註⑥，頁33-34、517。

⑤⑨ 參同註⑤⑤，頁176。



顧廣圻引「屯二甲」證「屯伯」，王先慎已指其不當；但王氏說解「屯二甲」亦有不妥。〈外儲說右下〉：「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王氏《集解》云：「《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云『屯亦村也』。一村之中，或里正，或伍老，量出二甲。」朱德熙說「此處『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則是說里正與伍老皆罰二甲。」⁶⁰

（十三）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八說〉）

太田方曰：疑，比也，讀若「侈疑於君」之疑。

陳啓天曰：疑與擬通，猶言近也，等也。疑於死，與白話「快要死」之意相似。

趙海金曰：《禮記·雜記》：「皆為疑死」。注：「疑猶恐也」。此謂不事醫，則恐於死也。太田方說非。

鉉按，「疑」，當讀為「俟」，《楚辭·遠遊》：「吾將往乎南疑」，王逸注：「疑，一作俟。」《大戴禮·五帝德》：「其德疑疑」，《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疑疑」作「俟俟」。⁶¹《禮記·緇衣》「則君不疑於其臣」、「上人疑則百姓惑」、「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疑」字郭店簡作「俟」、上博楚竹書作「𡗗」。⁶²

「疑於死」讀為「俟於死」，《爾雅·釋詁》：「俟，待也。」王念孫說，「俟」為「俟待」之「待」。⁶³「俟」，亦通「俟」，《漢書·賈誼傳》：「俟罪長沙」，顏注：「俟，古俟字。」「俟於死」，指等待死亡之意，《列子·楊朱》：「既生，則廢而任之，究其所欲，以俟於死。」張湛注：「但當肆其情以待終耳。」〈八說〉「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是說不

⁶⁰ 同前註，頁 174-175。

⁶¹ 參同註⑤，頁 376、377。

⁶²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頁 202、212。

⁶³ 參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六「顏俟替戾底止俟待也」條。



隨師而學，則將身陷於刑罰之中；不求醫而治，則身處待終之際。

（十四）有姦心者不令得忘，闕者多也。（〈制分〉）

劉師培曰：案「忘」係「作」訛，古作𠂔，與亾相近，故𠂔訛爲亾，後人又易爲「忘」。「不令得作」，即不令姦心得起也。

陳奇猷曰：松臯圖、太田方皆改「忘」爲「志」，是，志、忘形近而誤。此謂不令有姦心者逞其姦計。

鉉按，劉說是也。「作」誤爲「亡」之例，亦於新近出土之戰國文獻。郭店簡〈六德〉簡三五至三六：「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此六者各行其職，而獄諺（犴）蔑由亡也。」「亡」字即爲「乍」字之誤，讀爲「作」；末句，簡二四又作「而獄諺（犴）蔑由𠂔也。」「𠂔」，讀爲「作」。又郭店簡〈老子甲〉二四：「萬物方（旁）𠂔（作）」，「作」字上所從爲「亡」之形。^④李家浩先生說：「楚國文字『亡』作𠂔（見下九四號簡。鉉按，指九店簡。），與寫作𠂔形的『乍』十分相似，容易互譌。例如包山楚墓竹簡五八號的『𠂔』和二〇七號的『𠂔』，所从『乍』旁皆誤作『亡』。」^⑤《孟子·滕文公下》：「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焦循《孟子正義》：「《詩·大雅·常武》『王舒保作』，箋云：『作，行也。』」此「邪說者不得作」及《韓非子·制分》「有姦心者不令得作」、郭店簡〈六德〉「獄犴無由作」諸「作」字，均爲「行」之義。此類「作」之用法，又如《管子·八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鬼谷子·抵巇》：「聖人竄匿，貪利詐僞者作。」

④ 同註⑨，頁 70、71、188、5、112。有關「獄犴」之釋讀，參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121-122。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5 月），頁 113。



三、結 論

以上討論之問題共十四則，茲將所得結論分述如下：

- (一)〈主道〉：「函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函」，本義為有蓋之藏矢器，引申有「容藏」之義；「函掩其跡」，「掩」為衍文，「函」為「匿如函之覆矢」之意。
- (二)〈有度〉：「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關」，讀為「貫」，其有行也、為也之義；「關其佞」，即「為其佞」，指逞其口才之意。
- (三)〈二柄〉：「故劫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非失」，猶「違失」，指背棄不用之意。
- (四)〈觀行〉：「聖賢之撲淺深矣，故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聖賢之撲淺深矣」，原當作「聖賢之察深矣」。「撲」，原當釋讀作「察」；「淺」，為注文闌入正文。
- (五)〈外儲說左上〉：「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身體」，原當作「體身」，用為「體（體）身」；學者誤讀為「身體」。「體身」，指行之於身之意。「其身體則可」，當校讀為「其體身可則也」。
- (六)〈外儲說左上〉：「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直」，當釋作「德」；「懷其文忘其直（德）」，「文」與「德」相對而言，此「德」含有實行之意。
- (七)〈外儲說左上〉：「客有君畫莢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髮莢者同狀。」「莢」，當釋作「策」，指席一類之物。
- (八)〈外儲說右上〉：「方博有聞，謁者言客張季之子在門。」「之子」，疑是「事」字之訛；「事」，讀為「待」。「待在門」，猶「待於門」。



- (九)〈難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
「缶」，讀作「保」；「保」，猶「任」也。「保賢」，即「任賢」，指任使賢人之意。
- (十)〈難勢〉：「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未句「勢」字，乃「設」之通假字。
- (十一)〈問辯〉：「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漸其法令」，猶「姦其法令」，指擾亂法令之意。
- (十二)〈問田〉：「令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毛伯；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毛」，乃「屯」之形近而誤，至遲在戰國秦漢時期，已有兩字因形近而混用之情形；而戰國文字中，「毛」、「屯」已有相近之寫法。
- (十三)〈八說〉：「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疑」，讀爲「俟」；「俟於死」，指等待死亡之來臨之意。
- (十四)〈制分〉：「有姦心者不令得忘，闕者多也。」「忘」，原作「乍」，通「作」；後「乍」訛作「亡」，又易爲「忘」。「乍」、「亡」形近而訛之情形，在戰國文字中已發生。

2005 年 9 月 14 日初稿

2005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後記：本文的完成，承蒙我的兩位老師周富美先生、葉國良先生，以及李家浩先生、魏培泉先生、兩位匿名的審查先生惠賜指正與參考的意見，使本文受益良多，謹向他們致上萬分感謝之意。又文中圖形文字的影像處理，得到史語所張子鈴小姐的幫助，也要對她表達謝意。

(責任校對：謝雪浩)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書籍目錄

-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汲古書院，1971年7月）。
-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13冊。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
- 唐 蘭：《殷虛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5月）。
- 梁啓雄：《韓子淺解》（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6月）。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3月）。
- 朱起鳳：《辭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9月）。
-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7月）。
-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7月）。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4月）。
- 徐無聞：《甲金篆隸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1年7月）。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下冊。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7月）。
-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年8月）。
-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
12月）。
- 王 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4月）。
- 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11月）。
- 湖北省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



1995 年 6 月)。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

秦公、劉大新：《廣碑別字》（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5 年 8 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 4 月）。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第 1 冊。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8 月）。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5 月）。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11 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年 10 月），第 1、2、4 卷。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2003 年 12 月）。

二、論文目錄

趙海金：〈讀韓非子札記〉，《校詁札記》〔《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 2 輯〕（臺北：大陸雜誌社，1970 年 9 月），第 3 冊。

王國維：〈不嬰敦蓋銘考釋〉，《觀堂古今文考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 5 月），第 5 冊。

張亞初：〈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古文字研究》第 10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7 月）。



- 裘錫圭：〈談談《同源字典》〉，《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
-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𡗗」（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 朱德熙：〈說「屯（純）、鎮、衡」〉，《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2月）。
- 裘錫圭：〈說「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華學》第1期（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年8月）。
- 葛英會：〈包山楚簡釋詞三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
- 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執」及其與「執」互訛之例〉，《東方文化》第36卷第1、2期合訂本（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8年）。
- 周鳳五：〈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3分（1999年9月）。
- 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21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1月）。
- 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古文字研究》第22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
- 蔣禮鴻：〈讀《韓非子集解》〉，《蔣禮鴻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8月），第4卷。
- 蔣禮鴻：〈讀《韓非子集解》之餘〉，同前書，第3卷。
- 劉 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24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7月）。
- 陳振裕：〈楚國的竹編織物〉，《楚文化與漆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年7月）。



陳振裕：〈東周楚國竹器的裝飾藝術〉，同前書。

陳振裕：〈楚國漆器的裝飾藝術〉，同前書。

陳振裕：〈楚國車馬出行圖初論〉，同前書。

王 輝：〈逯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 年 3 期。

李 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述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3 期。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寶雞市考古工作隊、眉縣文化館楊家村聯合考古隊：〈陝西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6 期。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 年第 6 期。

林 澧：〈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